

## 亞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1.08.22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08.29 亞洲秘字第 1010009360 號函公布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點條文

104.02.06 亞洲秘字第 1040001569 號函發布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8 點條文

105.01.05 亞洲秘字第 1050000036 號函發布

107.11.1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7.12.20 亞洲秘字第 1070017436 號函發布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13.10.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6 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以豐富教學內容及使理論結合實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規定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涉及實務內容部分，引進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悉按課程需要，於學期中數週〔次〕參與教學，但依規定不得申辦教師證書。

### 三、師資遴用

本要點之師資遴用，悉按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所列以下之資格(含積極及消極資格)，並循本校人事室之教師聘用程序辦理；業界專家之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前述第五款所稱之「專業實務經驗」係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經理級(或相當)以上人士為對象，各學系並以品牌企業師資為優先，每學期應至少有 1 門來自「品牌企業」之師資。

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實施方式

- (一)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四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二)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三)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五、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每授課1節發給2,000元，並得依規定核給「交通費」，其經費來源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課程排課前，由原授課之專任教師擬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提經系、院務會議審查業師資格通過，由各學系與之簽訂「業師協同教學契約」後辦理。

七、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學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但每學系每學期以不逾2門課程為原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契約書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依據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聘用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本校\_\_\_\_\_單位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甲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壹、契約時間

甲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聘任之。因不計列本校師資員額，爰本校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貳、業師遴用

業師遴用資格悉按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所列以下之資格（含積極及消極資格），業界專家之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前述第五款所稱之「專業實務經驗」係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經理級(或相當)以上人士為對象，各學系並以品牌企業師資為優先，每學期應至少有 1 門來自「品牌企業」之師資。

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參、待遇與感謝

乙方報酬依甲方「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依當年度標準支付（105 年度每小時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按協同授課時數核給，並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

業師協同教學應由開課單位致贈「感謝狀」。

#### 肆、課程開設規劃及授課方式

- 一、依各科、系、所開設課程需求授課。
- 二、協同教學之授課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 三、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得由數位業師協同授課。
- 四、業師參與教學之課程數以不超過兩門課程為原則。

#### 伍、工作內容

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工作。

#### 陸、其他事項

- 一、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 四、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五、 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 六、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存於各學系)、乙方各執一份。
- 柒、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
- 捌、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亞洲大學

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代表人：蔡進發

(授權由開課單位主管代行):

(簽名蓋章)

乙方：

(簽名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是否為本校 「品牌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課號	
	授課教師			上課 班級/系組	年 班(XX組)
	課程學分數	學分	實際授課時數		小時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電話	(O)	手機		
	共同授課 起迄週次(日期)			共同授課總節數	節
業界師資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名稱			協同相關領域年資	
	目前職務名稱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聯絡電話	(O)	手 機		
符合業師聘用條件資格	(詳見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擇一填寫)				
備註	1. 各系應於前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下學期申請。 2. 本表經系、院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審核後，各學系得開始簽訂聘任契約，完成後連同聘任契約電子檔（紙本由各學系留存）及本表（紙本）交至教務處存處。				

系主任： \_\_\_\_\_

院 長： \_\_\_\_\_

教務處收件： \_\_\_\_\_